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 正 2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勞工董事非執行業務董事，與一般外部董事之性質相同，惟菸酒公司於每月 5,000 元或全年 60,000 元額度內給付勞工董事為推展業務所衍生相關公共關係費，經本院調查後，該公司考量一般外部董事與勞工董事性質相似近且無使用此項經費，基於衡平性，已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勞工董事公共關係費。</p> <p>二、有關勞工董事吳○○未遵守中油公司考勤管理規範，堅持採用簽到(退)方式，造成特權，影響公司管理績效及一般員工士氣，吳員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改採刷卡方式辦理考勤，與所屬探採事業部同仁一致。</p> <p>三、中油公司 3 位員工兼任董事之公共關係費報支係與董事長等高階管理人員共用額度，未明定支用上限，該公司已修訂「公共關係費支用準則」，明訂其支用額度比照副總經理年度公共關係費支出上限為 8 萬元。</p> <p>四、中油公司勞工董事吳○○考勤以簽到方式辦理，並未依規定採刷卡方式，其所屬主管對其查核又流於形式，經本院調查後，吳員考勤已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改採刷卡方式辦理。</p> <p>五、中油公司就吳○○董事簽到情形，已促請主管及相關人員注意改進，確實加強查察考勤。</p> <p>六、吳員考勤已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改採刷卡方式辦理，流於形式之疑慮可祛除與改善。</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6.03 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